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医函〔2020〕12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 方案（试行第三版）等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洋浦卫生计生局，海南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省干部疗养院，驻琼部队医院，各民营医疗机构，委直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症病例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